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有關就關聯交易所作承諾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a)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b)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中國證監會發出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關於請做好相關項目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通知函**」)。

因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額的擬定用途建造16艘油輪，本集團將訂立其他關聯交易。為規管有關關聯交易及保障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

\* 僅供識別

司(「**中遠海運集團**」，間接控股股東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之一)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1. 在未來的業務經營中，中遠海運集團將採取切實措施減少並規範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者確有必要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中遠海運集團將遵循市場化的「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保證中遠海運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活動遵循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偏離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時的價格或收費標準。中遠海運集團應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合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內部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2. 中遠海運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在股東大會對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的關聯交易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履行回避表決義務；
3. 如出現因中遠海運集團及所控制的其他企業違反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少數股東權益受到損害的情況，中遠海運集團將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保證積極消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響；及
4. 上述承諾在中遠海運集團為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仍須待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未必能落實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該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劉漢波先生及陸俊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